

景德镇瓷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瓷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瓷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本部门职能：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2002年8月。2017年1月份，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将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发展局改名为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陶瓷产业发展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紧紧围绕建设“繁荣和谐魅力瓷都”的总体目标，以“坚持陶瓷发展优先，打好陶瓷产业主牌”为理念，重点发展高技术陶瓷、高档日用陶瓷和陶瓷文化创意产业，通过调结构、拓市场、上规模、创品牌，推进了陶瓷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陶瓷工业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出陶瓷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陶瓷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陶瓷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陶瓷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

指导有关陶瓷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陶瓷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四）监测分析陶瓷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指导、协调全市陶瓷园区发展规划和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陶瓷园区运行态势；指导陶瓷园区建设，负责全市陶瓷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陶瓷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六）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属地做好全市陶瓷市场秩序工作、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

（七）制定全市陶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组织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实施，组织陶瓷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鉴定、推行，组织陶瓷产品质量的检测、论证、监督，指导产品许可证的审查、申报。

（八）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科教人才资源配置。

（九）指导和监督全市陶瓷民间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十）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交流、展示活动。

（十一）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财政决算公开的财政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既局本级和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肇庆市纪委监委		2021年度						合计62条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科目	1	2	3	4	5	6	7
		1,579.10	1,498.18	0.00	0.00	0.00	0.00	17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84	992.71	0.00	0.00	0.00	0.00	89.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6.94	697.71	0.00	0.00	0.00	0.00	99.2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0.42	4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务运行	296.52	197.69	0.00	0.00	0.00	0.00	98.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6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务运行	5.46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5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5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0	145.12	0.00	0.00	0.00	0.00	5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84	110.76	0.00	0.00	0.00	0.00	5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6	82.68	0.00	0.00	0.00	0.00	5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2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监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细 次		1	细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2.71	902.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4.42	304.42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12	145.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8	24.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7	33.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其他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0.60	1,410.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10.60	总计	64	1,410.60	1,410.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編制單位：景德鎮市瓷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410.60	800.12	61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71	595.74	306.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71	590.74	16.97
2010301		行政运行	410.02	393.05	16.97
2010350		事业运行	197.69	197.69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00	5.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0	0.00	29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0	0.00	29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42	0.91	303.5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4.42	0.91	303.5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4.42	0.91	30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2	145.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6	110.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8	82.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4	26.64	0.00
20808		抚恤	34.36	34.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6	34.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	3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	3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	3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0	8.7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8.79
（1）国内接待费	7	-	8.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7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83.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8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本年机关改革其中4 个事业单位全部从我部门剥离。本年收入合计 1579.0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81.73 万元，下降 53.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本年机关改革其中4 个事业单位全部从我部门剥离。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06.17 万元，占 89.0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72.92 万元，占 10.96%。

二、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58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83.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19.14 万元，下降 54.7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本年机关改革其中4 个事业单位全部从我部门剥离。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72.73 万元，占 61.42%；

项目支出 610.78 万元，占 38.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4.56 万元，决算数为 140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9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5.45 万元，决算数为 90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9%，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年中申报二类专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76 万元，决算数为 14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0%，主要原因是：财政按人员公式配比。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8 万元，决算数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按人员公式配比。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7 万元，决算数为 3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按人员公式配比。

（五）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04.42 138.93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11 万

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3.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5.07 万元，下降 26.8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本年机关改革其中 4 个事业单位全部从我部门剥离，故支出大幅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9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基本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6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预发绩效奖励。

（四）资本性支出 0.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支出由其他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59.5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91 万元，下

降 59.52%，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下达接待任务，本年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6 批，累计接待 88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11 万元，下降 67.94%，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无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单位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2.5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瓷局就本部门2021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

终围绕“两地一中心”的战略定位，认真落实“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的工作目标，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做好基础性工作，切实服务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更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果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在服务陶瓷企业，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陶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瓷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1.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是做好体制保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办在一周不到的时间内，完成中共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委员会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挂牌工作。为迅速找准职责定位，我办按照市领导要求，三次召开“一办五中心”工作调度会，以最快的时间拿出了三定方案初稿；为迅速进入工作角色，起草了12项试验区管委会工作制度；为迅速打开工作局面，正在起草《2022年国家试验区工作要点（初稿）》《陶瓷优先发展方案》，修改了《关于领衔国家试验区建设调查研究和推动落实的计划安排（征求意见稿）》。

二是深化政策引导。起草了《关于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的咨询建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通过中国工程院院士直通车径报中央办公厅，为争取国家对景德镇政策倾斜做好了一些服务性工作。起草了《景德镇市陶瓷原料发展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陶瓷原料发展工作组，设立了工作专班，明确了2021年工作时间和时间节点。起草了《景德镇柴窑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为陶瓷个体、作坊“退城入园”，推动陶瓷产业向陶瓷工业园集聚做好前期基础性工作。

三是服务重点项目。制定《陶瓷产业发展金项目实施方案》，对品牌建设、科技创新、升规入统等6类陶瓷企业进行项目扶持。建立先进陶瓷重点项目月报制度，对项目数量、项目投资及进展情况核准核精。截至10月底，收集我市先进陶瓷产业重点项目共32个，其中：“50”项目2个，“20”项目5个；新建20个，续建5个，签约5个，在谈2个；产业配套项目14个，产业壮大项目18个。32个项目预计总投资共411.3亿元，其中在建项目总投资405.3亿元，本年计划投资34亿元，截止10月本年累计完成投资24.89亿元，年计划完成率73.17%，历年累计完成投资44亿元，完成率10.85%。

四是开展摸底调研。梳理年销售额为200万元以上陶瓷企业和个体名单，为我市开展“转企升规”工作提供依据。开展先进陶瓷企业

调研，初步统计全市先进陶瓷企业 120 余家，其中规上企业 27 家，高新技术企业 26 家；通过调研，掌握实情，为入统升规、扶优扶强、推动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壮大夯实基础。赴乐平市、浮梁县、高新区、昌南新区等地，调研“一室三中心”等先进陶瓷重点项目建设，紧盯未开工项目和投资进度缓慢项目，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各工程项目如期完成，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开展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尽快研究解决。

五是扩大对外交流。举办景德镇先进陶瓷成果展，聚焦我市先进陶瓷“生命力”、“创新力”、“进发力”三个方向，带动招引更多先进陶瓷项目落户景德镇，助推更多国内先进陶瓷成果在本地转化；展览期间，由我办编制的《先进陶瓷专刊》得到了中央、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点赞。组织优秀陶瓷企业参与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起草《景德镇市陶瓷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绘制先进陶瓷招商路线图。召开景德镇（上海）先进陶瓷招商推介会，签订合作项目 6 个，签约总投资额 45.5 亿元。举办“浙企入景”助力试验区建设招商引资活动，6 家浙江企业与我市集中签约，签约金额约 54.5 亿，10 家浙江企业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估投资金额约 230 亿元，通过这些项目有力地服务先进陶瓷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切实做大做强先进陶瓷产业链生态链。

六是强化品牌建设。编制《景德镇陶瓷品牌专刊》。组织陶瓷企业入驻上海库递文化艺术品馆全球艺术品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利用中国上海自贸区的地域优势，更好的将我市陶瓷产品推向世界各地。制定了《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产品试点工作方案》和《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产品暂行管理办法》，作为牵头单位之一组建了“景德镇市区域品牌建设联合会”和搭建了“景德镇陶瓷品牌旗舰店”，为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的传承保护和品牌建设夯实了基础。

七是做实人才引进。邀请到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志鹏在“星期六大学”为全市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报告，对我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科技陶瓷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引进“江西省双千人才”——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骨干、博士生导师王浩敏。此外，印发《景德镇市瓷局关于征集 2021 年陶瓷产业链急需紧缺岗位的通知》，并将收集到的人才信息报至招才引智局。开展了拔尖人才评选。

（二）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待提高。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各地人才与陶瓷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子需加大。

（三）整改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 形成一套管理体制。为服务试验区建设，按照编办文件批复，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在试验区管委会领导下，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服务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

4. 完善三个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协调机制。争取将部省恳谈会定为常设会议，设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密切景德镇与部委之前的沟通协调，及时读懂、掌握、用好上级政策，并组织相关部门争取部委、省厅政策支持。二是完善调度机制。建立试验区年度工作会议机制，听取并审议试验区年度工作报告，部署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彰试验区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建立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机制，研究审议试验区工作规划、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试验区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试验区重大资金使用，协调推进试验区重大事项，部署下一部工作安排。建立试验区工作推进会机制，听取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下步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问题，部署下步工作。三是完善督查机制。为全面掌握试验区建设情况，拟着手构建“周报告、月督查、季通报”的督查制度，牵头创办《试验区建设简报》，加强上下联动和工作协调，着力破难点、通堵点、消痛点、展亮点。为进一步避免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出现“怕、慢、假、庸、散”等现象，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部署，力争把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考核和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5. 推进五类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目标，以试验区《实施方案》5大任务为核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高质量完成《试验区2022年工作要点》的起草，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合理调度，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活动开展。一是推进十大陶瓷文脉项目建设。二是推进十大陶瓷产业项目建设。三是推进五大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四是推进五大人才引育项目建设。五是推进十大对外交流项目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瓷博会展位搭建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陶瓷博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	770	77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	770	7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 目标：将瓷博会办成是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更是一个合作共赢的良好契机，为企业搭建展示产品、宣传品牌、相互交流、推动销售的窗口。 分目标： （一）展馆设计新颖； （二）展位搭建 （三）组织系列活动			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有国际标准展位数量	1800	1900	5	5	
			展区总面积	25000平方米	30000平方米	5	5	
			参展企业总数	700家	800家	5	5	
			搭建官方直播基地面积	800平方米	800平方米	5	5	
			现场签约项目总数	8个	8个	5	5	
			举办各种系列活动种类	8种	8种	5	5	
		质量指标	中外客商到会人数	3000人	3000人	5	5	
			搭建招标率	100%	100%	4	4	
			展区面积同比增长数	10000	10000	4	4	
			设有国际标准展位增长数	400个	400	4	4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完成率	100%	100%	4	4	
			国际陶瓷博览营运平台搭	100%	100%	4	4	

			项目签约落地率	100%	100%	5	5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	100%	100%	5	5	
			场馆搭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发展上新台阶	显著	良好	4	4	
			促进陶瓷文化试验区建设	显著	3.2	4	4	
			加强对外人文交流	显著	3.2	4	4	
			创设开放合作平台	显著	3.2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市民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瓷局

瓷博会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瓷局就本部门2021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是景德镇市一年一度的盛事，是瓷都金秋十月最亮丽的风景线。当前，景德镇市正全力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作为一个文化交流和贸易展示的平台，2020瓷博会的举办对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瓷博会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每年都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在疫情形势

逐步好转、国内经济逐渐向好的背景下，举办 2020 瓷博会也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和推动旅游行业复苏的重要契机。2020 瓷博会将紧紧围绕“弘扬千年瓷都文明，博览世界陶瓷精品”的办会宗旨，把今年的瓷博会办成影响力更大、专业化程度更高、成交效益更好的品牌博览会。设定该专项经费将为今年的瓷博会举办打下扎实的基础，进一步宣传推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介重大招商项目并开展洽谈，提升招商引资的规模和质量。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的步骤：一是成立了 2020 瓷博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物资设备筹备、医疗工作、卫生安全等方面全面落实瓷博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暂停邀请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境外企业与人员参展，展会前 14 天至展会结束为中高风险地区国内城市相关企业也不在邀请之列。三是在展会前对所有参展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省防疫指挥部要求，做好瓷博会期间消杀灭菌工作。四是将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及疫情防控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参展商、观众等人员信息化管理，确保参展人员零接触、零感染。

(2) 项目管理情况。制定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使改革有章可寻，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3. 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专项预算资金收入共计 770 万元。财政拨款 770 万元，至年底实际使用 7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将瓷博会办成是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更是一个合作共赢的良好契机，为企业搭建展示产品、宣传品牌、相互交流、推动销售的窗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推动工作的开展，更好服务于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年度禁毒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

（1）项目立项：景德镇市正全力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作为一个文化交流和贸易展示的平台，2020瓷博会的举办对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瓷博会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每年都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在疫情形势逐步好转、国内经济逐渐向好的背景下，举办2020瓷博会也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和推动旅游行业复苏的重要契机。2020瓷博会将紧紧围绕“弘扬千年瓷都文明，

博览世界陶瓷精品”的办会宗旨，把今年的瓷博会办成影响力更大、专业化程度更高、成交效益更好的品牌博览会。设定该专项经费将为今年的瓷博会举办打下扎实的基础，进一步宣传推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介重大招商项目并开展洽谈，提升招商引资的规模和质量。申请、设立，分项组织实施，符合要求。

(2) 资金落实：计划投入资金7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00%。

2. 过程

(1) 业务管理：项目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财务管理：单位制定有项目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

3. 产出

1、设有标准展位数量。部门采取“线上+线下”新模式 打造运营“云瓷博会”本届瓷博会共设标准展位 1500 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2、展区总面积。本届瓷博会展览面积约 20000 m²，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3、云上瓷博会入驻企业数量。“云上瓷博会”天猫专区已入驻企业 100 余家，汇集了 2000 余种陶瓷商品，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4、云上瓷博会汇集陶瓷商品种类。“云上瓷博会”天猫专区已入驻企业 100 余家，汇集了 2000 余种陶瓷商品，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5、签约项目总数。景德镇市“三请三回”暨陶瓷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签约项目 30 个，总投资额达 202 亿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6、举办各种配套活动场次。部门从贸易洽谈、研讨论坛、竞技评比、文化展示等方面，举办了 30 多项配套活动，达到绩效目标值

的要求。

7、瓷博会签约总金额。景德镇市“三请三回”暨陶瓷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签约项目 30 个，总投资额达 202 亿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8、线上直播交易额。部门线上交易量分别为天猫 20.98 亿元，抖音 15.09 亿元，快手 15.58 亿元，三大平台总计 51.65 亿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9、吸引国内外陶瓷参展企业数量。本届瓷博会，吸引了来自河北唐山、邯郸、湖南醴陵、山东淄博、广西北流、浙江上虞、山西朔州等产瓷区的 600 余家陶瓷企业参会参展，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0、瓷博会招商任务完成率。部门以瓷博会召开为契机，制定《2020 瓷博会陶瓷企业招商工作方案》，副市长亲自召开工作推进会，由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单位分别对接永丰源、大球泥、三环等 9 家国内一流陶瓷企业，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金绿能、三环等 4 家企业已签订投资合同意向书，投资金额超过 7 亿元；1 家企业正在起草合同。收集整理全国各大产瓷区陶瓷企业信息，按照“产业完善、优中选优、强链补链”的原则，筛选出 100 家陶瓷企业相关信息（上市企业 16 家），与市商务局开展联合招商，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1、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安装率。部门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及疫情防控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参展商、观众等人员信息化管理，确保参展人员零接触、零感染严格按照江西省防疫指挥部的要求，所有参展人员佩戴口罩、接受体温监测、出示健康码和观众入场码方能入场。据会后统计，本届瓷博会无一人接触、无一人感染，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2、线上线下展会模式实现率。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展会新

模式，通过与淘宝天猫合作，打造运营“云瓷博会”，并发挥快手、抖音等零售平台作用，支持参展企业在线上办展参展，实现实体展会与在线直播带货的有机结合，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3、项目签约落地率。2021 景德镇市“三请三回”暨陶瓷产业招商推介会，旨在宣传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促成项目签约落地，助推景德镇市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本次推介会成功签约项目 30 个，总投资额达 202 亿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4、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景德镇市公安、交通、食品、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深入细致地开展治安、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不留安全死角。期间，景德镇市未发生一起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大事件，未发生一起影响瓷博会顺利进行的突发事件，未发生一起影响瓷博会顺利进行的暴力恐怖、个人极端案（事）件，未发生一起规模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一起重特重大道路交通、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未发生一起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伤害的案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15、中国技能大赛成功举办率。瓷博会既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等共同主办的 2021 年中国技能大赛—“高岭杯”第六届全国陶瓷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也有第七届江西省工艺美术“杜鹃奖”评比暨展览活动；还有国瓷馆-天猫日用陶瓷企业标准发布会暨天猫直播基地揭牌仪式活动等，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4. 效果

1、助推经济发展上新台阶。2021 景德镇市“三请三回”暨陶瓷产业招商推介会，举办了 30 多项配套活动，中国陶瓷行业国际发展合作论坛，通过在线方式成功召开，成效较明显。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2、促进陶瓷文化试验区建设。研究院将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

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设“两地一中心”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把景德镇建设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3、加强对外人文交流。部门打造更高品位的人文交流平台，在办好实体文化展会、线下交流活动的同时，更好运用新媒体、融媒体，让千年瓷都的优秀传统文化“扮得更靓”“走得更远”，打造“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的瓷博会，但还需加大力度。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4、创设开放合作平台。部门先后与天猫、快手等平台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发布了《天猫景德镇日用陶瓷企业标准》，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5、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应对疫情的影响，部门缩减办会规模，暂停对境外企业招商，规避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一是成立了 2020 瓷博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物资设备筹备、医疗工作、卫生安全等方面全面落实瓷博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暂停邀请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境外企业与人员参展，展会前 14 天至展会结束为中高风险地区国内城市相关企业也不在邀请之列。三是在展会前对所有参展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省防疫指挥部要求，做好瓷博会期间消杀灭菌工作。四是将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及疫情防控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参展商、观众等人员信息化管理，确保参展人员零接触、零感染，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6、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 91.85%，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1、打造更大体量的产品交易平台，全面推进展示与展销融合、内贸与外贸并行、线上与线下互动，推动更多资源变产品、文化变作品、展品变商品。

2、打造更具实效的投资促进平台，把促进投资融入办好瓷博会的全过程，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推进招商引资，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引进来”，不断提升陶瓷文化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3、打造更高品位的人文交流平台，在办好实体文化展会、线下交流活动的同时，更好运用新媒体、融媒体，让千年瓷都的优秀传统文化“扮得更靓”“走得更远”，打造“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的瓷博会。

4、打造更加出彩的开放合作平台，不断总结办会经验、创新展会内容、提升参会体验，充分展示整洁秀美的城市面貌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不断扩大瓷博会的“交往圈”“朋友圈”“合作圈”。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预算的精确度待提高。

2、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设力度需加大，尤其是中国传统陶瓷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科学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推进瓷博会功能的转变。实现由注重贸易向贸易投资并重转

变，由实体销售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由注重精品向注重精品和“双创”转变，推动企业市场化、规模化、大众化，推动艺术品精品化、大众化、生活化。

4、继续推进经贸交流。扩大经贸交流的力度，努力增加内外贸易额，争取更大的经济成果。继续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并切实抓好项目的落实。

5、创新办会的思路。扩大办会的主体，适当吸收民办企业、个人等参与；适当采取商业化的运作模式，讲求办会的成本，提高办会的效果。

6、持续推进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干部素质，增强开拓意识，提高办会的质量，取得更大的成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